

民政事務局
弘民基金計劃

主旨

本文件旨在闡述民政事務局推行一項名為“弘民基金”的計劃，希望透過“弘民基金”的成立，可以提供一個更靈活的機制及途徑，讓公眾可以捐款贊助各項社區建設、文康設施及活動。

背景

2.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一向致力發展及推廣本港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及社區建設活動，並透過不同途徑和形式，讓公眾以捐款贊助的方式支持上述活動。為了使現有的捐款安排更加靈活，鼓勵社區人士或團體加入贊助者的行列，我們特別推行“弘民基金”計劃。

計劃內容

3. 有意捐贈“弘民基金”的人士或團體，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捐贈建議。有關的捐款可指明用作特定用途，如改善某社區會堂的設施，也可作一般用途，如推廣中國文化等。倘若捐贈建議獲民政事務局認可及接納，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安排適當的表彰方式，例如為某項節目命名，或把轄下設施的個別場地，如大會堂的演奏廳等，以捐贈者或其所建議的名字命名，為期十至十五年，以示謝意。

計劃的優點

4. “弘民基金”的設立，增加公眾參與贊助的機會，令贊助範圍更廣。在設施的選擇方面，“弘民基金”的捐贈者可選擇贊助現有設施，而非局限於贊助新建的設施。在設施規模方面，捐贈者亦可以只贊助設施內的某個場地，如練舞室或會議室等，而無須贊助整項設施。

此外，在贊助經常開支項目方面，捐贈者的贊助範圍無須只限於某項節目或其中某個項目，而可以是一些長期的大型計劃，如推廣體育文化等。

5. 推行“弘民基金”計劃，可以弘揚市民共同參與推動社區發展的精神，加強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和承擔。同時，公眾的熱心支持和慷慨捐助，可以令更多饒有意義的計劃得以付諸實行，為廣大市民提供更完善的社區文康設施，以及舉辦更豐富多彩的活動，從而拓展市民的生活領域。

審核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

6. 民政事務局會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審核委員會，負責釐定評審捐款建議準則，審批捐款建議，並就接納捐款建議與否及有關宣傳安排，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7. 另外，民政事務局亦會設立諮詢委員會，就捐款用途提供意見，以確保“弘民基金”能夠在一個公正及有效的機制下，妥善地審批及運用捐款，為廣大市民帶來最大的裨益。

徵詢意見

8. 請北區區議會知悉上述計劃，並全力支持，推廣社區夥伴精神，以加強市民對香港整體社區的歸屬感和承擔，並為社區提供更完善及多元化的社區建設、文康設施及活動。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